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中型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蔡建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该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符合市场化为原则, 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 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 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须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七)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 并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5 万元,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作为公司监事, 我们将积极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关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工作的开展情况, 及时督促公司和有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0日